

关于江门市弱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弱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弱水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弱水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8号3幢之四，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企业现拟将项目整体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90号2幢首层自编第6卡一，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项目搬迁后，原厂址不再保留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厂区应规范建设零散工业

废水收集管道和储存设施，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进行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落实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四周围挡等方式加强对废气的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搬迁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49 吨 / 年**, 氮氧化物**≤0.561 吨 / 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科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